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47 號

聲 請 人 楊貴明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9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9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前已於法定期限內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作成 111 年審裁字第 135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就系爭規定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不服，認應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重新審查其原聲請案，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59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